

文
定
集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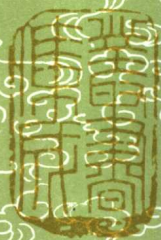
文
定
集
二



文
定
集
三



文
定
集
四



77027

文
定
集
一

注應辰撰

中
華
書
局

23029

文
定
集

二

汪應辰撰

中
華
書
局

21029

文
定
集
三

汪應辰
撰

中
華
書
局

20030

文
定
集

四

汪應辰撰

中
華
書
局

叢書集成初編

文 定 集 四冊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發 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 皇 島 市 資 料 印 刷 廠 印 刷

一 九 八 五 年 北 京 新 一 版

開 本：七 八 七 乘 一 〇 九 二 毫 米 三 十 二 分 之 一

統 一 書 號：一 七 〇 一 八 · 一 五 一

文定集目錄

卷一

奏議三首

卷二

奏議三首

卷三

奏議三首

卷四

奏議十首

卷五

奏議八首

卷六

狀劄十九首

卷七

表八首

文定集 目錄

策論二首

卷八

制九十二首

卷九

序八首

說一首

卷十

題跋二十七首

卷十一

題跋二十二首

卷十二

題跋二十首

卷十三

書十八首

卷十四

記七首
銘二首

書十八首

卷十五

書三十一首

卷十六

書十九首

卷十七

啓十九首

卷十八

啓三十首

卷十九

啓六十六首

卷二十

祝文九首

誌銘二首

卷二十一

祭文七首

誌銘三首

卷二十二

誌銘四首

卷二十三

誌銘五首

卷二十四

五言古詩八首

七言古詩一首

五言律詩十一首

七言律詩十二首

五言絕句三首

七言絕句十四首

帖子詞

臣等謹案文定集一名玉山集宋汪應辰撰應辰字聖錫信州玉山人初名洋紹興五年登進士第一高宗特爲改名初授鎮東軍僉判後官至敷文閣學士四川制置使知成都府事蹟具宋史本傳應辰少從喻樗張九成呂本中胡安國諸人游後與呂祖謙張栻相善于朱子爲從表叔恆相與商榷往返其授敷文閣待制也舉朱子以自代契分尤深故其學問具有淵源又官祕書省正字時以上書迁秦檜外謫建州通判因頓州郡者凡十七年史稱其直言無隱于吳芾王十朋陳良翰諸人

中最爲骨鯁。立身亦具有本末。宋史藝文志載其集凡五十卷。明初已罕流傳。弘治中程敏政于內閣得其本。以卷帙繁重不能盡錄。乃摘抄其要編爲廷試策十卷。奏議二卷。內制一卷。雜文八卷。嘉靖間其鄉人夏浚刻之。又附以遺事志傳等文。凡二卷。今世所行皆從程本傳錄。不見完帙者。已二百年。今考永樂大典所載爲程本不載者。幾十之四五。蓋姚廣孝等所據之本。卽敏政所見之內閣本。而敏政取便抄錄。所採太狹。故奏議長篇多所缺遺。謹以浙江所購本與永樂大典參互比較。除其重複。增所未備。勒爲二十四卷。雖未能復五十卷之舊。而業已得其大半。精華亦約略具是矣。乾隆四十五年十月恭校上。

總纂官內閣學士臣紀昀

光祿寺卿臣陸錫熊

纂修官翰林院編修臣沈孫璉

文定集卷一

奏議

輪對論和議異議疏

〔原註〕紹興八年五月

宋 汪應辰撰

臣伏見日者敵使在庭。中外洶洶。朝廷之上。號令紛然。內則患和議之不諧。外則患異議之不息。臣雖疏遠。有以見聖意之勤止也。然臣私憂過計。竊謂和議不諧。非所患。和議既諧矣。而因循無備之可畏。異議不息。非所患。異議既息矣。而上下相蒙之可畏。正孟軻所謂入則無法家拂士。出則無敵國外患之時也。議者往往以今日和議決不可成。其成也。或不能久。臣獨以爲不然。昔秦之謀楚也。固嘗與之地。借之兵。而結爲兄弟。又爲婚姻矣。然則今日所謂還我梓宮。歸我母兄。復我輿地者。安知其不然也。及秦之謀齊也。與齊通和。凡四十餘年。未嘗交兵。又安知今日和好之成。不如是之久耶。至若謂敵人有悔過效順之意。則臣雖至愚。不敢以爲信也。臣聞王倫之行。未嘗一詣其庭。是必有詭謀密計。而畏吾使者之或能覘之也。是豈能洞然無疑于我哉。又聞敵之遷而北也。竭取財物。盡驅其丁壯而往。下至雞豚狗彘。靡有遺者。是豈能有愛于我而不取哉。是豈誠有悔過效順之意哉。夫非誠有悔過效順之意。而翻然以與我和。

是何故也。陛下誠能以此思憂，以此思危，則將不遑暇食而謀之矣。臣謂敵使既去，所宜申戒執事，交修庶政，陰飭邊吏，厚爲守備。今乃肆赦中外，厚賞士卒，褒賞帥臣，動色相賀，以爲休兵息民，自此始矣。縱一朝遂忘積年之恥，獨不思異時意外之患乎？此臣所以言因循無備之可畏也。方朝廷思異議者之不已也，大則竄逐，小則罷黜，至有一言迎合，則不次擢用，是以小人窺見間隙，輕躁者阿諛以希寵，畏懦者循默以自固。淺謀者遂謂無事，而忠臣正士乃無以自立于羣小之間。今者事既少定，陛下必以出于獨斷，益輕天下之士矣。夫事是而專之，猶卻衆謀，況其非乎？導人使諫，猶恐不至，況拒之乎？子思言于衛侯曰：「君之國事將日非矣。」君出言自以爲是，而卿大夫莫敢矯其非，卿大夫出言自以爲是，而士庶人莫敢矯其非。如此，則善安從出？孟子曰：「訑訑之聲，音顏色，拒人于千里之外。」則讒諂面諛之人至矣。與讒諂面諛之人居，國欲治可得乎？此臣所以言上下相蒙之可畏也。臣願陛下痛心膏膽，以圖中興，勿謂和好之可以無虞，而思患豫防，常若敵人之至，勿恃獨斷之可以成務，而虛己從衆，常恐下情之不盡也。兢兢業業，以承天心，德日新，萬邦惟懷，臣且親見于聖世，何至以中國之大，爲讎人役哉？取進止。

〔案〕宋史本傳云：疏奏，秦檜大不悅，出通判建

州，遂請祠以歸。

應詔言弭災防盜事

〔原註〕紹興二十一年，權吏部侍郎上。

臣愚不肖。陛下過意。使備侍從。方陛下宵衣旰食。焦勞圖治之時。而臣曾無片言。補助萬一。竊位素餐。死有餘罪。今者陛下祇畏天戒。惟懷永圖。親發德音。賜以清問。臣猶不言。罪益大矣。謹昧死上愚對。所謂消弭災異之術者。臣不足以知天。然理之所在。有可得而見者。夫天地與人均一氣爾。上下流通。初無間斷。故天地之災祥。與人之善惡。常往來相應。而無窮。聖人以人配天地。而謂之三才。且曰。人者天地之心也。腹心之于五官。宜若不相爲用。然疾病之作。其必總積于內者。既久。然後一旦發見于外。善醫者察脈觀色。知其所從來。治其內而外症去矣。今者淫而過節。物被其害。是病之發見于外者也。豈非腹心之間。或有所疾痛而不寧者乎。或有所鬱塞而不伸者乎。以臣所見。此二者。今皆有之。欲止其疾痛。則莫若卹民力。欲解其鬱塞。則莫若通下情。何謂卹民力。臣聞國之所恃以爲本者。民也。民之所恃以爲命者。財也。取于民者過制。則民失其所以爲命矣。臣竊考之。古今財賦所入。名色猥衆。未有如今日之甚者。昔漢至武帝。始有鹽鐵榷酤之法。唐至德宗。始有兩稅榷茶之法。當時議者紛然。以爲民害。後世既已兼而用之矣。蓋唐之初。其取于民者。曰租。曰庸。曰調。天寶以後。軍旅數起。凡非法賦斂。如急備。供軍。折估。宣索。進奏之類。後皆收入兩稅。以爲常賦。今之稅是也。則賦斂之重。至於兩稅極矣。不可以有加矣。所謂茶稅者。其初所得。僅四十萬緡而已。亦甚非今日比也。今江浙州縣財賦名色。臣之可得而見者。曰經制。曰總制。曰繹本。曰僧道免丁。曰州郡寬剩。曰大軍月椿。曰和買折帛。名爲不取于民。而其實陰奪民利。名爲漕司移用。而其實責辦于州縣。名爲州郡之餘。而其實不足。名爲與之以本錢。而其實無有。陛下試詔有司。以此數